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敏慧

薛超文

吳聲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敏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之偽造「114年4月1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壹張沒收。

薛超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偽造「114年4月22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偽造「114年4月22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高敏慧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於被告之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 又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03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高敏慧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4 重詐欺罪，使告訴人魯文舉交付之財物雖已達新臺幣（下
05 同）380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6 之規定，惟此乃被告黃嘉宏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7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08 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處刑
09 即可。而被告薛超文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4 (二)核被告高敏慧、薛超文、吳聲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被告3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19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
20 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均不另論罪。起訴書固認被告薛超文、吳聲宇另涉有組織犯
22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被告薛超
23 文、吳聲宇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犯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
25 0590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訴字
26 第1139號判決，有被告薛超文、吳聲宇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7 （本院卷第36、41頁），是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該
28 案起訴效力所及，又公訴檢察官已當庭刪除被告薛超文、吳
29 聲宇本案起訴書所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見本院卷第75
30 頁），本院自無庸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份審理。

31 (三)被告高敏慧與「吳亦安」、「林雨桐」；被告薛超文與「蔡

01 辰皓」；被告吳聲宇與「杜志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2 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3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5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等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
06 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
07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事由

10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部分：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3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4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於偵查
16 及本院審判中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被
17 告高敏慧供稱其無犯罪所得（本院卷第77頁）；被告薛超文
18 供稱其犯罪所得為2,000元（本院卷第78頁），但未繳回犯
19 罪所得；被告吳聲宇供稱其犯罪所得為6,000元（本院卷第7
20 8頁），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547
21 號收據可參，是被告高敏慧、吳聲宇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薛超文
23 因未繳回犯罪所得，自與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

24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部分：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所犯洗
30 錢犯行均自白，且被告高敏慧無犯罪所得，被告吳聲宇則已
31 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等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
02 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
03 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4 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而被告薛
05 超文因未繳回犯罪所得，自與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不思
07 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造成告訴
08 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0 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然考
11 量被告3人乃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
12 人，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13 卷第88、89頁），暨其等犯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
14 3人均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高敏慧、吳聲宇就其等所
15 犯洗錢部分有前述減刑事由，兼衡被告3人本案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等前科素行（詳見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七)被告3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
20 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21 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22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23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
24 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
25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26 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
27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
28 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
29 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
30 要，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3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4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5 (一)犯罪所得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高敏慧供述未因
09 本案獲有報酬（偵卷第77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10 高敏慧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
11 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薛超文供稱其本案報
12 酬為2,000元（偵卷第78頁），但未繳回扣案，應依上開規
13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吳聲宇之犯罪所得6,000元（偵卷第7
15 8頁），業經被告吳聲宇自動繳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
16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 18 1.扣案「114年4月1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
19 證」、「114年4月22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
20 證」各1張，分別為被告高敏慧、薛超文、吳聲宇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志得投資
23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
24 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 25 2.未扣案被告高敏慧、薛超文向告訴人出示之識別證，雖亦屬
2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品
27 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
28 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洗錢之財物

31 被告3人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1 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
02 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3 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
04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黃于娟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487號

被 告 高敏慧

薛超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聲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敏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
11 案起訴範圍）、薛超文、吳聲宇於民國114年4月至7月間，
12 先後加入以「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得公司）名義
13 從事詐欺犯行之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4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5 團），由高敏慧、薛超文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吳聲宇
16 擔任「監控手」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
1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
19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4年2月19
20 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雅『工作號』」、
21 「溫國信」、「志得營業員」等帳號傳送訊息予魯文舉，佯
22 稱可透過虛假之「志得投資」手機應用程式儲值投資、操作
23 股票當沖獲利等語，使魯文舉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將款項
24 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高敏慧、薛超文即依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某超商，列
26 印如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收款單據憑證後，再於如附表所
27 示時間、地點，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佯為志得公司之外務
28 營業員，向魯文舉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前揭偽造
29 收款單據憑證予魯文舉，用以表彰志得公司向魯文舉收受款
30 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吳聲宇則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
31 地點附近，負責監控薛超文。嗣高敏慧、薛超文取得如附表

01 所示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二、案經魯文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敏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高敏慧坦承於114年3月下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高敏慧坦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魯文舉出示偽造之志得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款單據憑證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薛超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薛超文坦承於114年3月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薛超文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志得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

		造收款單據憑證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吳聲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吳聲宇坦承於114年4月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吳聲宇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附近，監控被告薛超文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魯文舉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收款收據單翻拍照片、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及LINE對話紀錄2份(陳先生信用卡黃金、志得營業員)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給如附表所示車手之事實。
5	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截圖畫面	被告吳聲宇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附近，監控被告薛超文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6	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1 二、被告高敏慧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於11
02 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03 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
04 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
05 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7 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三億元以下罰金。」若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
09 萬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修正後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
11 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14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
15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
17 金。」本件被告高敏慧詐欺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0萬
18 元，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高敏慧較為有利之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三、核被告高敏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薛
24 超文、吳聲宇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5 參與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27 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分別與所屬詐
29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30 共同正犯。被告3人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為，屬偽造私
31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志得公司之收款單據憑證已交予告訴人魯文舉收執，然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3人亦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罪嫌，然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3人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詐騙告訴人有所知悉，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具體求刑：

(一)被告高敏慧：被告高敏慧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38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二)被告薛超文、吳聲宇：被告薛超文、吳聲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95萬3000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薛超文、吳聲宇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均就該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康存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蔡孟婷

03 附表
04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高敏慧	114年4月1日15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1、志得公司之工作證。 2、志得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380萬元
2	薛超文	114年4月22日10時31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1段292巷巷口	1、志得公司之工作證。 2、志得公司收款單據憑證。	95萬3000元